

大众传媒的道德冲突与伦理选择

□ 陈新平

[中图分类号] G2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5322(2013)01—0016-3

【内容提要】本文对近十年来我国学界围绕大众传媒的道德冲突与伦理选择问题研究所取得的成果,从传播主体、传播方式、传播内容、传播程度、冲突成因和选择策略等方面作了系统梳理,认为这一专题研究进展快速、收获颇丰,但视域不宽、深度不足,由此提出需要展开深入研究的系列论题。

【关键词】大众传媒 道德冲突 伦理选择

我国大众传媒进入市场化运作后,在相关法律、道德规范还不够完善的情况下,道德冲突与伦理选择已成为传播实践中急需解决的问题,对其进行深入的研究,不仅有利于规范传播行为、提高传播质量,而且对促进传媒业健康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将起到积极的作用。笔者在此以近十年来国内新闻传播学期刊和部分专著为考察对象,对这一专题研究略作梳理和评价。

一、多角度透视冲突与选择的复杂性

从已有的成果看,目前围绕本专题的研究,主要从下列视角展开:

(一)从传播主体的角度,学者们分析了传媒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由于社会定位交叉和角色重叠导致社会道德责任与职业伦理产生冲突。

孙春晨认为媒体在“道德导师”的传统自我定位与“信息平台”的现代价值取向之间存在着冲突。^①罗以澄、侯迎忠分析了新时期新闻媒介从业人员作为“耳目”和“喉舌”的意识形态角色、市场竞争主体的角色和作为“社会公共信息传播者”的多重角色对媒体从业人员的行为有相异的期待时构成了大众传媒最常见的角色冲突。^②何玉芳指出,媒体和记者都面临新闻自由与承担社会责任、社会效益与经济利益、社会舆论引导与新闻低俗化之间的道德冲突等。^③黄富峰在其专著中分析了传播主体受制于利益集团与自由发展、遵守明规则和遵守潜规则等冲突。^④学者们普遍认识到,角色多重、传媒生态复杂,有着舆论引导者与经济创收者双重身份的传媒处于追求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两难之境,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与公共道德时有相悖,传播主体的道德选择是一个长期艰难的过程。

(二)从传播方式角度,结合隐性采访、公共危机事件报道等,学者们阐述了新闻自由和社会责任、满足受众知情权和保护当事人隐私权、真实性原则与社会伦理原则、正当目

的与不正当手段、扶危救难第一与新闻报道优先等冲突及平衡的策略。

单波、陈亦琳认为新闻传播中隐私权与知晓权的冲突来源于媒介资本的统治力量,表现为知性主体与人格主体之间的矛盾,以及民主政治的公开性与隐私权的泛化之间的矛盾。要平衡隐私权与知晓权之间的冲突,必须辩证把握公共利益和国民利益至上、人格权至上和“实际的恶意”等三个原则。^⑤顾理平也认为要遵循公共利益优先、尊重人格、协调权利和公众人物隐私限制等原则。^⑥杨子平、陈继清提出处理好两者关系,关键在报道过程中要非常谨慎地把握好报道的度,即重点把握好新闻报道的角度、广度和深度。^⑦

与知情权相关的隐性采访不可避免会引发道德冲突,邹军认为放弃这一采访方式,传媒面对丑恶现象不作为、明知公共利益受损而袖手旁观,这本身是一种不道德,采用隐性采访这一“不道德”手段又牺牲职业声誉和道德,更可能带来对于这一职业的怀疑和抵制,因此,他认为这种非常规的采访形式,只有在追求的目的具有更大道德价值时才能暂时具有道德上的正当性,只能在事件价值高于新闻的职业价值、除了暗访再没有别的手段可以获取信息,且不逾越法律底线的情况下慎用。^⑧

真实性原则是新闻传播活动中必须遵循的职业道德要求,邓名琰分析了这一原则与一些更具有普遍意义的社会伦理原则冲突的表现:传播者的所作所为符合新闻工作的职业道德却可能违反了其他更具普遍意义的社会道德,虽然违反了新闻工作职业道德的要求却满足了更具普遍意义的社会道德的要求;提出解决冲突的对策首先要保证所传播新闻事实的绝对真实,其次应该对信息作出必要而恰当的取舍,即用价值来规范事实,并提出用情境伦理学的思维方式来作价值排序以解决冲突问题。^⑨风险社会公共危机事件发生后,媒体面临真实地将真相告知公众的职业责任与参与公共危机化解等社会责任的冲突,报道时机、报道方式和报道分寸都需要慎重对待,陈平在分析传染病疫情报道

【作者简介】陈新平,安徽师范大学传媒学院教授。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3年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新媒介环境下道德舆论的引导机制与策略研究”成果。

时认为,其真实性是相对的、有限的,只有诚实是不够的,疫情新闻报道不仅要诚实,而且还要合乎人类普遍意义上的道德。^⑩姜红认为上述两重责任发生冲突时,维护公众最大利益和“促使社会的向上”应当成为权衡标准。^⑪

(三)从传播内容的角度,学者们揭示了坚持正确导向与强调新闻价值、客观公正原则与有偿虚假新闻和广告、迎合受众兴趣偏好和提升受众精神境界、支持强势群体和关注弱势群体、尊重生命价值与渲染恐怖气氛等冲突。

胡兴荣认为人道主义与真相报道、暴力血腥新闻与社会责任、法庭报道与公正审判等常令新闻与伦理在实践中陷入两难境地。^⑫王雷松分析了市场化的传媒运作方式使新闻传播处于知情与隐私、传播先进文化与商业化运作、客观公正与有偿虚假新闻等一系列冲突之中。^⑬黄富峰指出,媒体和记者在报道内容上面临满足受众的知情权和保护受众隐私权、顺应受众兴趣偏好和提升受众精神质量、支持强势群体和关注弱势群体、跨文化传播中话语霸权与文化平等冲突。^⑭

(四)从传播程度的角度,阐述了客观公正报道与制造轰动效应、节制同情地表现灾难唤起警觉与渲染恐怖吸引注意力等冲突。

赵志立认为新闻媒体与记者在重大突发事件报道中存在着坚持实事求是与隐瞒事实真相、尊重生命价值与渲染恐怖气氛、客观公正报道与制造轰动效应等冲突。^⑮陈翔指出,部分媒体和记者在汶川地震报道中片面追求悲情的刻意性效果,把悲情“升值”为一种阴暗趣味的稀缺注意力资源,以其作为媒体利益竞争的工具,超越了媒体的伦理底线。他主张悲情传播在传播方式、传播内容和传播程度上都要把握好应有的“度”,并使悲情传播的“度”和媒体伦理的“度”形成良性互动。^⑯

(五)关于冲突的成因,学者们分别从媒介市场化运作后介于商业和专业之间的双重属性使传播者对新闻工作的本质认识出现偏差、良好制度的缺失和体制重构的滞后、媒介组织或个人的专业角色和其他角色追求和维护的利益发生矛盾、权力和资本影响行为主体恪守新闻伦理、新闻伦理与社会伦理关系上存在误识等方面作了探讨。

郎劲松、初广志认为传媒组织既是精神产品的生产者,又把信息当作商品来出售,也就是说既属于上层建筑,又属于信息产业。这种双重属性决定了在传媒组织伦理取向上对“义”和“利”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冲突。^⑰刘建明认为新闻职业理想受政治和商业的干扰、记者社会责任理念的迷失、媒介独立意识的逃避、记者的守法与自律意识弱化等使新闻职业精神危机,导致传媒及记者陷入道德困境。^⑱高平平、黄富峰认为,冲突的起因是社会的期待或要求不一致使传播者产生内在的矛盾、传播者多种角色之间的义务要求有别、传播事业发展而造成旧与新的矛盾等引起的。^⑲陈汝东指出,我国现阶段政府、媒体、公众,虽然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实际上依然存在利益冲突。在许多情况下,因受制于政府,当政府利益与公众利益产生冲突时,媒体就会背离公众利益。这是引发许多传播伦理冲突的传播体制根源。^⑳丁柏铨、陈月飞认为,一些媒介和记者在新闻伦理与社会伦理关系上存在误识等造成道德冲突。^㉑

(六)关于伦理选择的策略,诸多学者分别提出以中外

伦理倡导的功利原则为指导来权衡利害关系,以公众利益和国民利益至上、人格权至上、动机良好等为原则,以真实性、客观公正、受众利益、社会效益为标准,坚持目的与手段、动机与效果的辩证统一,结合传播目的和效忠对象,鉴别相互冲突价值中的优先价值,并按照善恶大小做好价值排序,以便合理地做出伦理选择。

杨保军指出,伦理选择首先要尊重或者牢记价值大小的顺序原则,遵循我们作为人的价值原则,这具有特定情境中的绝对意义,在一般社会道德与职业道德之间,社会道德占有优先的地位,也就是说,职业道德不能与社会道德冲突。^㉒郑根成在探讨传媒伦理的原则与规范取向时,阐述了“波特模式”的道德推理方法及启示后,提出致力于对话交流,寻求文化与价值的共识,进而寻求行为决策与抉择的技术方案,同时利用传统文化中的原则与规范资源,确立基本的原则体系,寻求实践可操作性机制。^㉓汪武、李拜石和陈俊妮等结合非典报道、河南女记者曹爱文救人事件和西安彩票案等具体事件阐述了“波特模式”的运用方法,并指出中国伦理文化将丰富波特图式,同时中国的新闻管理体制也使“波特图式”在运用中更显复杂化。^㉔任志峰认为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提出的“原初状态”假设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比较不同伦理原则的公正程序。通过这个程序,我们可以在新闻道德冲突中作出更加正义和合理的选择。^㉕

二、道德冲突及选择策略研究的得与失

我国大众传媒的道德冲突与伦理选择研究,是继20世纪80年代恢复新闻职业道德研究,特别是新世纪传媒伦理学不断发展之后才受到关注的。十余年间,其研究状况简而言之:

第一、研究进展快速、收获颇丰。从上面的研究成果述要中可见,这一研究已经从传播主体、传播内容、传播方式、传播程度、冲突成因和伦理选择策略等多角度、多层次作了较广泛的考察与思考。

纵向分析,我们发现这一专题研究已经从一开始对利益冲突现象的描述,逐渐趋向冲突原因与选择策略的探究,进而走向伦理原则与道德规范的建构;从个案分析逐步拓展到中观、宏观层面的观照;从采编环节开始向整个传播过程延伸;从专注传统媒体发展到留意新媒体;从伦理学和国外同主题研究成果的借鉴,发展为结合我国传媒实际,总结和提炼化解冲突和伦理选择的原则与策略,正努力为丰富中国特色的大众传媒伦理学体系提供有力的支撑。

第二、研究视域不宽、深度不足。目前的研究不足之处表现为:

1.成果数量有限,缺乏系统的归纳和分析。笔者在中国知网上以“道德冲突”、“伦理冲突”、“伦理决策”、“伦理选择”、“伦理对策”、“道德抉择”、“道德选择”、“道德悖论”、“伦理悖论”、“道德困惑”、“道德危机”等进行标题检索,与大众传媒相关的论文只有160余篇;查看1993—2011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并通过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检索1990—2012年教育部社科项目,与此相近的仅有2010年青年项目——“当前新闻伦理困境中从业人员道德选择模式研究”。研读相关论文和专著,论者多从某一角度、

某一层面切入这一论题,有的只是对案例与现象作描述、评议,理论分析欠深入,从中观或宏观层面观照的偏少。

2.对传播主体关注不到位,偏重个体与采编,忽视组织与经营。现有研究对组织主体与媒介经营中的道德冲突与伦理选择问题少有涉及,部分论文和论著只在论述相关问题时从某一侧面略作考察。

3.传播方式上多集中在传统媒体和采访环节,而对互联网等新媒体和编辑、刊播、发行、反馈等关注不够。

4.传播内容研究的关注点在虚假新闻和广告、娱乐新闻、突发事件报道以及灾难性新闻等方面,其它报道方面相对欠缺。

5.传播程度上多是感性的描述和定性分析,理性的定量分析不足。

6.原因与对策研究中,说明的原因笼统,并缺乏原因与现象之间必然联系的论证和分析,对道德评价、道德判断的标准等分析较笼统,提出的选择策略缺乏足够的理论支持,且操作性不强。

三、本专题有待深入研究的问题

本专题研究的不足,给继续研究留下开掘的空间。笔者认为,围绕本专题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冲突研究。1.传媒组织的义利冲突:媒体利益与社会责任,媒体权利与受众权益,传媒组织与从业人员间利益失调,传媒组织间竞争中的矛盾,媒介机构与相关行业利益失衡等。2.传媒从业者的道德困惑:“耳目”“喉舌”与信息传播者/雇员,社会伦理与职业道德,生存压力与道德追求,个人利益与组织/社会利益,忠于新闻主管与尊重受众/消息源等。3.新闻传播的道德两难:舆论引导与迎合受众,新闻价值与经济价值,客观公正与有偿新闻/有偿不闻,真实性与纯客观,报道目的与采访手段,保护消息源与满足受众需要,隐私权与知情权,地方新闻保护主义与舆论公开,媒介偏见与公平、正义,渲染灾难悲情与人文关怀,网络行为变异与道德消解,“人肉搜索”释疑解惑与网络暴力等。4.媒介经营管理的道德危机:商业化运作与社会责任,受制利益集团与客观公正,有限的版面时段与过量的广告刊播,强迫广告与尊重受众选择权,“有效发行”与社会效益,媒介市场竞争与诚实守信,内部绩效考核与以人为本等。5.伦理规范的相互矛盾:社会道德规范与职业道德规范,媒体决策与政策法规,新闻理念与商业逻辑,职业规范与潜规则等。

(二)冲突成因分析。1.全球化背景下崇尚西方新闻、伦理价值观念与我国传统新闻、伦理理论的矛盾。2.社会转型期法律和道德的真空或灰色地带造成新闻从业者认知与实践相脱节。3.“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的运作机制导致传媒一体两面的尴尬。4.媒介组织/从业人员的专业角色和其他角色排序、定位不当致使行为失当。5.新闻控制主体和新闻收受主体对大众传媒角色期望的偏差助长传媒越位越权。6.职业规范针对性与约束力不强使得潜规则流行加剧道德冲突。7.社会对传媒运作过程及其产品的道德评价缺失不利于传媒的道德选择。

(三)道德冲突情境下伦理选择策略探讨。1.西方五个伦理学准则的启示:亚里士多德的中庸之道、康德的绝对律

令、密尔的功利主义、罗尔斯的无知之幕、犹太教—基督教将人作为目的中的平衡思想与传媒伦理选择的对应性分析。2.伦理选择的原则研究,包括价值大小分级排序、优先选择原则,整体与个体、全局与局部、长远与眼前利益兼顾原则,“两善相较取其重,两恶相较取其轻”的取舍原则,目的、手段与效果相统一原则,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统一原则等。3.伦理选择的标准研究,包括传播者个体标准,传媒组织与行业标准,社会标准等。4.伦理行为选择机制研究,包括:伦理行为选择的心理机制,伦理行为选择的社会机制等。5.伦理选择的条件分析,包括:营造主体道德选择的社会环境,提高主体道德选择能力,培养主体道德选择智慧等。6.全球化背景下传媒同质道德冲突、异质道德冲突和混合型道德冲突的选择策略研究。7.特殊境遇中“道德妥协”与合理倾斜研究。

(四)相关专题研究。1.传媒道德规范体系与层次结构研究。2.传媒组织/从业者角色定位与协调研究。3.传媒道德评价模式研究等。4.大众传媒伦理选择与社会伦理建设:社会伦理环境对传媒道德选择的制约研究。5.传媒道德选择对社会公众的影响研究。■

参考文献:

- ①孙春晨:《媒体伦理的探索与思考》,《哲学动态》2005年第11期。
- ②罗以澄、侯迎忠:《新闻记者的角色冲突与道德失范——兼论记者的职业道德与社会责任》,《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6年第2期。
- ③何玉芳:《新闻传播活动中的道德冲突与伦理救治》,《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
- ④④黄富峰:《大众传媒伦理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62-163,160-164。
- ⑤单波、陈亦琳:《隐私权与知晓权:冲突及平衡》,《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4年第2期。
- ⑥顾理平:《新闻权利与新闻义务》,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10年版,第267-269。
- ⑦杨子平、陈继清:《新闻传播若干“两难”问题之我见》,《新闻战线》2010年第12期。
- ⑧邹军:《新闻暗访:道德困境中的两难选择——“茶水发灾”事件引发的思考》,《新闻记者》2007年第6期。
- ⑨邓名瑛:《传播与伦理——大众传播中的伦理问题研究》,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8-37页。
- ⑩陈平:《诚实原则与传播责任:疫情报道中的道德冲突》,《新闻传播》2010年第4期。
- ⑪姜红:《风险社会的公共安全与媒体责任》,《新闻战线》2007年第3期。
- ⑫胡兴荣:《新闻哲学》,新华出版社2004年版,第62页。
- ⑬王雷松:《传媒工作者的伦理困境》,《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9期。
- ⑭赵志立:《突发事件报道中的新闻伦理冲突》,《当代传播》2006年第6期。
- ⑮陈翔:《悲情传播中的媒体伦理危机——以“5·12”汶川地震报道为例》,《新闻与传播研究》第15卷第4期。
- ⑯郎劲松、初广志:《传媒伦理学导论》,浙江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61页。
- ⑰刘建明:《新闻学前沿——新闻学关注的11个焦点》,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24-262页。
- ⑱高平、黄富峰:《传播与道德》,湖南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95-96页。
- ⑲陈汝东:《传播伦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67页。

(下转第38页)

舆论向社会运动方向运行的可能性也相对较大。受制于特定的组织理性,舆论也就自然超越了个人情感而被纳入了理性的轨道,而且,由于这种理性往往在社会组织层面上运行,所以其方向也就只能是组织化的谈判、示威、抗议等社会运动。至此,舆论之于国家—社会关系的建构性也就远远大于其破坏性。

其三,国家对意识形态失控,则舆论的运行方向取决于社会的现实状况。因为意识形态失控必然导致国家对社会、对媒体、对信息输入三重失控,在此状况下,如果社会比较强大,则舆论运行至少在社会组织层面上局部可控;反之,则有可能成为社会崩溃的催化剂,甚至引发乌合之众的社会革命。

综合这三种情形,我们不难发现,在对舆论运行方向的框定上,我们既需重视国家对社会、对媒体、对信息输入的掌控力,更需重视社会的组织化及其与国家之间的互动和互补。简言之,当国家意识形态在国家—社会关系中有一个合适的结构性地位,而媒体在总体上又处于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国家—社会关系之中,则舆论运行方向的框定既不会出现国家失灵,也不会出现社会失灵。而从舆论运行规律的角度上看舆论引导,实质上就是从舆论生成、运行、演变、演化等多维度、多层次地实现信息与价值观在公共领域内向增益社会进步的方向动态而有序地互生互构。而这正是我们所强调的“舆论引导必须合规律”之“规律”的关键。

三、国家—社会关系型舆论引导支点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告诉我们,合规律合目的是人类社会实践活动的基本规则,舆论引导自然也不例外。在合规律和合目的之双重视域下,舆论引导的可欲与不可欲可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其一,在国家—社会关系格局中,国家处于绝对优势地位。在此情形下,国家型塑主流意识形态的能力和通过媒体掌控信息输入的能力都强。如此,则舆论的质、量及运行方向在很大程度上受控于国家之手。从国家—社会关系的角度看,此情形中的舆论完全服务于和服从于统治阶级的统治意旨。这样的舆论,是最不需要“引导”的舆论,这样的舆论“引导”,是最理想的引导(掌控)。因为这样的舆论,作为一个整体是高度同质的,在同质条件下,其社会势能几近归零,进而其能向集体行动、社会运动和革命转化的力量也就几乎为零。不过,高度同质其实也意味着活力的丧失。所以,在开放社会,舆论不仅自身做不到一律,而且其内蕴价值观相对于国家意识形态也不达到一律——虽然,舆论的同质化程度至少在主流价值的社会认同上直接关乎社会团结与和谐,但若同质化程度过高,则舆论在观念转化中也就很容

易带来社会各阶层价值观的整齐划一,而社会则会因此而逐渐丧失活力甚至走向崩溃;若同质化程度过低,则容易引发社会冲突甚至将社会引向断裂。

其二,在国家—社会关系格局中,国家虽然强大,但社会也有一定力量,所以国家型塑意识形态的能力强而通过媒体掌控(尤其是直接掌控)信息输入的能力相对较弱。在此情形下,强有力的国家意识形态往往会内化为一种自觉意识融入社会信息的生成和输入过程,从而保证舆论在异质之维上的有限性。这些在生成之初意义与范畴就被限定了的异质舆论,在其社会运行过程中,如遭遇的引导之力最终根源于强有力的制度,则其内蕴的社会势能要么被强有力的国家意识形态消解,要么就是进入社会领域,进而被另一个社会制度所消化,如并无制度根基或制度相对薄弱,则其内蕴的社会势能即使被强大的国家意识形态消解,在其消解过程中也会对国家意识形态产生侵蚀。如果是转化为集体行动和社会运动,其转化的速度和强度也会因制度乏力而显得难以预测。

其三,在国家—社会关系格局中,国家型塑意识形态的能力弱而掌控信息输入的能力强。此种情形,决定了国家能在一定程度上掌控信息量在最大程度上彰显其意识形态。但是,由于自身型塑意识形态的能力不足以驾驭意识形态的信息化转化,所以其主张的意识形态信息流难免被淡化、异化、淹没甚至是篡改。这种异质舆论会因国家意识形态缺乏强有力的抵御和修正而更具侵蚀力。

其四,在国家—社会关系格局中,国家型塑主流意识形态的能力和掌控信息输入的能力都弱。此种情形,如果在制度有力的社会,国家对舆论的引导因异质舆论在社会运行中的局部可控而部分可欲;如果在制度乏力、组织化程度不高的社会,则国家对舆论的引导会因异质舆论的不可控而不可欲或完全不可欲。

以上几种情形启示我们,如果我们以国家为本位,以国家—社会关系为参照来审视舆论引导,那国家如何从国家—社会关系中找到恰当的支点就成为问题的关键。对此,基于“舆论乃信息和观念的社会化合”的观点,我们认为,国家从国家—社会关系的角度“撬动”舆论的宏观支点主要是国家意识形态、法治旨归的制度基础和富于活力的组织化社会。有识于此,从国家—社会关系的理想之境来看,理想的舆论引导,其实是国家立足恰当的国家—社会关系,通过政治(法律)、文化、媒体等多种要素的结构性调适而实现舆论在质、量及运行方向上的有限多元。因为只有舆论的有限多元,才能使国家—社会关系总是处于动态的建构环境之中;只有如此,才能使社会既有适度的团结,也有适度的活力。而能为这团结和活力注入不竭之动力的,则是强有力的社会制度基础和适度的社会组织化和自治化。■

(上接第18页)

②丁柏铨、陈月飞:《对新闻伦理问题的几点探究》,《新闻传播》2008年第10期。

③杨保军:《新闻道德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36-338页。

④郑根成:《媒介载道——传媒伦理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年版,第232-237页。

⑤汪武:《伦理道德冲突下的媒体选择——波特图式对非典型性肺炎报道的伦理分析》,顶端网 <http://www.cddc.net/cnnews/yjszl/ww/200910/11727.html>;李拜石:《论新闻记者的人本意识——由女记者救人事件引发的新闻伦理学思考》,《新闻界》2006年第6期;陈俊妮:《论波特图式在分析新闻伦理选择动因的作用》,《东南传播》2009年第6期。

⑥任志峰:《新闻伦理困境中的价值选择——以罗尔斯的“原初状态”假设为依据》,《当代传播》2010年第6期。